

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事故处理有哪些呢？

??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、一般事故，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;特别重大事故，30日内做出批复，特殊情况下，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。

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，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，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。

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把伤亡事故分为哪几类？

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把伤亡事故分为：伤亡事故分为：(1)特别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(2)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(3)较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(4)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